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邵蓉、管建强、孙红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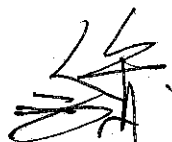
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邵蓉女士、管建强先生、孙红星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余 军

张良斌

聂申钱

夏建国

邵 蓉

管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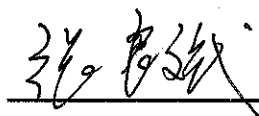
孙红星

2015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余 军



张良斌

聂申钱

夏建国

邵 蓉

管建强

孙红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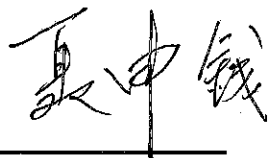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余 军

张良斌



聂申钱

夏建国

邵 蓉

管建强

孙红星

2025 年 4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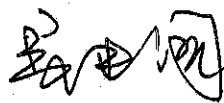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余 军

张良斌

聂申钱



夏建国

邵 蓉

管建强

孙红星

2025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余 军

张良斌

聂申钱

夏建国

邵 蓉

管建强

孙红星

2025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余 军

张良斌

聂申钱

夏建国

邵 蓉

管建强

孙红星

2025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余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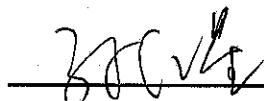
张良斌

聂申钱

夏建国

邵 蓉

管建强


孙红星

2025年4月17日